**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 量 | 用 途 |
|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 1套 | 产品适用于对人体皮肤进行放大观察与拍照。 |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电子皮肤镜可便携使用，带单独显示屏,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

2.图像传感器：彩色CMOS

**★**3.全高清影像采集（分辨率≥1920\*1080），实时数据传输≥60帧每秒，成像均匀度：不低于70%，图像中心偏差：≤±3mm，图像畸变≤±5%

 **★**4.图像采集手柄液晶显示屏：≥3.5英寸，内部存储容量：≥4GB， 视频输出接口：HDMI，内部锂电池

 5.功能按键：影像冻结、拍照；图片回看、删除；左右方向键

6.光源：内置LED高亮度光源，光源波长：400nm＜λ＜700nm

7.镜头模式：自然光模式，偏振模式和浸润模式，放大倍数提供20倍、50倍、200倍

8.镜头分辨率： 30×镜头≥20线对/mm，镜头放大50倍时≥40线对/mm、镜头放大200倍时≥70线对/mm

倍率误差：≤±5%

9.镜头隔离片：（防交叉感染）偏振/浸润 浸润隔离片透光率≥85%

10.系统要求： WIN7 x64，CPU: intel I5 7500以上；内存：8G；硬盘：1T；独立显卡

11.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幅面A4

12.数据库管理：支持数据库信息管理，并带常见皮肤病及皮肤病肿瘤图库，系统可更新升级

**★**13.图片处理与分析：系统内置“ABCD法”、“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评分法”、“ABC法”、“模式分析法”等多种分析，色素自动比对和毛发智能数据分析等辅助检查分析

14.疾病诊断功能、病历信息管理、病历回访、信息查询、数据备份与导入、导出等

15.生成检查报告，提供自动排版、典型病历报告，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16.高清数据采集卡：视频输入接口：1× HDMI

17.数码相机：有效像素≥2000万，全高清，4D对焦；COMS传感器，支持WiFi连接或NFC、支持HDMI、USB接口

1.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至少五年的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

3.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达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免费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0% ，**其余 10% 及投标保证金1000元（壹仟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